五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农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及国有未利用地转用的

公　　告

华府〔2017〕16号

经省人民政府批准,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7〕467号文批复我县2017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该批次用地涉及安流镇万塘村万塘经济联合社、万红、新河、岭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0.8011公顷（耕地0.801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，同时决定将五华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土地0.2163公顷（未利用地0.2163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1.0174公顷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五华县城镇建设用地，拟用于医卫慈善用地，具体用途按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用途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安流镇万塘村（具体见红线图）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

安流镇万塘村万塘经济联合社、万红、新河、岭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0.8011公顷，五华县

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未利用地 0.2163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参照五华县人民政府《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》（华府办〔2017〕16 号）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1. 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组织管理和使用；需要安置的人员自谋职业的，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使用。

2. 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，依法纳入养老保障。

3. 留地安置的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作为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；留用地折款的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%比例进行折算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拆迁的，按拆迁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如符合迁移重建的，将规划地块予以安置。

（二）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(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)，持土地权属证明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县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（县国土资源局二楼，联系电话：4431712）办理土地补偿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（包含金神、地坟等）补偿登记，届时征地部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地界踏勘、面积量算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和核对，请互相转告。

（三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四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收地上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给予补偿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（建）〔2017〕467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（另附）：1.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五华县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2. 征地红线图

3. 征地影像图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17 年 8 月 30 日